

行政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對義務人之影響

報告人：張正為

一、問題陳述：行政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對義務人會產生何種影響，乃一亟待討論之課題，以下分就銀行存款扣押實務面及法制面逐項分析。

二、銀行存款扣押影響義務人之實務面

(一) 銀行存款扣押之意義：依據銀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給付存款或匯款、扣押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此外財政部 42 年 2 月 21 日台財錢第 0708 號令、84 年 2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41605136 號函及 91 年 9 月 30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0044187 號函規定，得執行扣押存款之機關，除法院外，尚包括軍法審判機關及各行政執行處，一般行政機關及稅捐機關不包括在內。

(二) 未配合扣押之法律責任：銀行如未配合扣押，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5 月 3 日行執依自第 0930008206 號函之規定，有下列責任：

- 1、 銀行收受扣押命令後，未配合辦理扣押，而先通知義務人取款，再向行政執行處不實函報扣押命令送達時義務人之存款餘額者，則銀行相關行為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涉嫌與義務人共犯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
- 2、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未於接受行政執行處扣押命令 10 日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行政執行處時，行政執行處得依債權人之聲請逕向銀行為強制執行。

(三) 存款扣押之效力範圍：

- 1、 扣押效力是否及於將來繼續存入之款項：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9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5721 號函釋，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所規定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係指基於同一之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債權，亦即債權發生之基礎法律關係，於扣押時已存在，本此法律關係有繼續收入之債權，如薪資、租金、利息等是。

債權人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除另有約定外，非屬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故對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原則上，其效力應不及於扣押後存入之存款。故義務人扣押後存入之款項，應可動用。

2、如扣押命令載明及於扣押後繼續存入之存款扣押命令之效力何時終結：司法院民事廳 88 年 4 月 20 日廳民二字第 07283 號函釋，債權人對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執行法院於扣押命令載明及於扣押後繼續存入之存款時，嗣執行法院為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踐行變價程序，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而金融機構已將債務人之存款撥付執行法院，似已生清償效力，原則上前開扣押命令已終結，嗣後債務人再存入之金額，似非原扣押命令所及。至於執行法院如於扣押命令中敘明扣押之效力及於轉給命令後債務人新存入之存款，要屬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執行方法，或認為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得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異議。所以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扣押存款之命令核發後，另行核

發支付轉給付令，原則上嗣後存入之存款，義務人可以動用，但如行政執行處有於扣押命令中敘明扣押之效力及於轉給命令後債務人新存入之存款，則不可動用，但義務人可以聲明異議。

- 3、存款餘額不足金融機構應聲明異議：扣押存款餘額不足，金融機構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否則，債權人無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得以執行法院所載命令為執行名義，請求對該金融機構實施強制執行。

(四) 扣押支票存款戶之效力範圍：

- 1、經止付之票據金額：經止付之票據金額，在公示催告聲請人提供擔保請求支付票據金額前，仍為發票人之存款，發票人之其他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扣押該筆止付保留款。但存款金融機構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得向執行法院聲明此項止付理由，並應通知止付人，俾其得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 2、保付支票：保付支票如有法院禁止支付之命令時，應即停止支付，再有人提示付款時，應通知

逕洽法院辦理。如無法院命令時，應予照付。

3、 退票備付款：如法院扣押命令所在執行標的僅係支票存款戶之存款，並未指封義務人之「退票備付款」，則金融機構毋需就該備付款一併予以扣押。

(五) 同一存戶有數種存款帳戶之扣押情形：同一存戶於同一營業單位有數種存款帳戶，其中之一如已扣足應扣押金額，多數金融機構均規定其他存款帳戶無須再為扣押。若同一存戶於數營業單位均有存款帳戶，其中之一營業單位已扣足應扣押金額，其他營業單位毋需再為扣押。

四、銀行存款扣押影響義務人之法制面

就法制面分析，核發扣押命令對義務人可能有下述間接之影響：

- (一) 票信狀況註記：支票存款戶如因帳戶遭受扣押，導致票據退票，票信狀況即經金融機構予以註記。除在三年內清償贖回原退票據外，對其票信狀況均有影響。
- (二) 加強放款催收檢查：加強放款催收，處分擔保品

並執行擔保人之財產。

- (三) 停止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如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規範第 20 點規定，如義務人財產受強制執行，受託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掛號郵寄公函通知基金。
- (四) 信用卡使用權利受影響：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1 條參考規定，持卡人如受強制執行恐被降低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之權利。
- (五)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受影響：如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參考範本第 12 條規定，如信託財產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有遭法院命令查封時，致無法完成信託財產之交割者，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完成交割之履行，並依有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行庫、農漁會授信減少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如 76 年 11 月 17 日訂定之農漁會授信約定書範本第 5 條規定，授信人如有遭受法院強制執行，農漁會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七) 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如 97 年 2 月 21 日金管會所訂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第 19 條，委託投資資產經法院查封，他方得終止契約。
- (八) 不受理開立融資信用帳戶：如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 8 條規定，信用帳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經法院為強制執行，元大公司即通知清償融資融券債務，並註銷信用帳戶，終止融資融券契約。
- (九) 發布證券重大訊息：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台灣存託憑證暨外國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規定，如資產扣押或稅務案件之進行均需發布重大訊息。
- (十) 影響信用之補救措施：依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對於資料之搜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確保其保密與安全。對於信用資料應負正確之建置、其有錯誤、毀損、減失或不正確處理、傳輸、交換、查詢情事者，應負責查明、改正及補救，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受損害者為法人，雖非個資法保護之對象，但尚可依據民法及營業秘密法主張名譽、信用、金融秘密及營業秘密等非專屬自然人之人格權益，並依上開辦法作適當之查明、改正及補救，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上述對義務人權益之影響僅係列舉，尚有更多之金融授信權益之影響，故核發扣押命令應審慎思考並認真的處理每一件涉及義務人權益之執行事件。

五、結語

美國銀行秘密法對銀行判斷高風險及可疑交易行為要求銀行應有風險管理確保內部控制、稽核程序、在職訓練及複審程序。這些觀念在行政執行處來說亦應有絕對的適用，行政執行處應有內控管理，並應對高風險、金額大及重大或社會矚目之義務人有稽核程序，隨時注意其可疑之交易情況。另外執行處亦宜增加執行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其法制及金融方面之常識，除應注意各項存款扣押之銀行實務外，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扣押，俾免影響義務人之權益，行政執行

署亦應對重大案件有核實之複審程序，避免日後任何可能法律問題之產生。